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346
1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09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导言	1 - 4	2
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5 - 10	3

附件

一、第8/1号决议草案	4
二、截至1995年8月1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一览表.....	6
三、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8月1日批准时提出的保留.....	13
四、对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8月1日加入《公约》时所提出的 保留的修订.....	14
五、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8月1日提出的异议.....	15
六、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8月1日对保留和声明的撤销.....	16

* A/50/150。

一、导言

1. 1979年12月18日,大会第34/180号决议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后来大会第35/140、第36/131号、第37/64号、第38/109号、第39/130号、第40/39号、第41/108号、第42/60号、第42/62号、第43/100号、第44/73号、第45/124号、第47/94号和第49/164号决议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请秘书长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大会在1990年12月14日第45/12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每年提交本报告。秘书长依照这些决议已向大会每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A/35/428、A/36/295和Add.1、A/37/349和Add.1、A/38/378、A/39/486、A/40/623、A/41/608和Add.1、A/42/627、A/43/605、A/44/457、A/45/426、A/46/462、A/47/368、A/48/354和A/49/308)。

2. 大会1994年12月23日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49/164号决议建议“《公约》缔约国根据上文第6和第7段提到的报告,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及其更切实有效履行其任务的能力,在这方面,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有可能修改《公约》第20条,以期使委员会有充足的会议时间”。它又“要求缔约国于1995年开会以考虑上文第8段所述对《公约》第20条进行审查”。决议提及的报告包括秘书长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及其履行其任务的能力的报告¹以及委员会第十二届²和第十三届³会议的报告。

3. “大会关于审议修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的请求”的第49/448号决定,“大会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⁴注意到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政府提出书面请求⁵要求修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第20条第1款,删去‘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等字,代之以‘应每年开会,会期视需要而定’等字,并注意到《公约》第26条规定大会对此项请求应决定所采取的步骤,兹决定:(a)要求《公约》缔约国在将于1995年召开的会议上审议修订第20条第1款的要求;和(b)要求缔约国在会议上将对《公约》的任何修

订的范围限于《公约》第20条第1款。”

4. 按照大会第49/448号决定的规定,缔约国第八次会议于1995年5月22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缔约国会议以讨论为基础通过了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的拟议修正案”。该决议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

5. 《公约》于1980年3月1日在纽约开放供各国签字,并按照其二十七条,于1981年9月3日生效。

6. 到1995年8月1日为止,已有143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其中49国加入、5国继承《公约》。此外有6国签署但未批准。自提出上次进度报告(A/49/308)以来,喀麦隆、乍得、科摩罗、格鲁吉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乌兹别克斯坦已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而成为《公约》缔约国(见附件二,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一览表。

7. 科威特和马来西亚批准《公约》时附有保留(见附件三)。

8. 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8月1日期间收到挪威提出的异议(见附件四)。

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加入时所提出的保留的修订(见附件五)。

10. 收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一项保留和声明的撤销见(附件六)。

注

¹ A/49/308, 第三章。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8/38)。

³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9/38)。

⁴ A/49/607, 第38段。

⁵ A/C.3/49/26。

⁶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附件一

第8/1号决议草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20条第1款的拟议修正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回顾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1994年12月23日第49/164号决议，

注意到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等国政府按照《公约》第26条提出的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拟议修订，将“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改为“应每年开会，会期视需要而定”，

还注意到大会1994年12月23日第49/448号决定，其中大会按照第26条的规定，要求缔约国在本次会议审议拟议的修正案，并且将对《公约》的任何修订范围限于第20条第1款，

重申《公约》的重要性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努力所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量由于《公约》缔约国的数目越来越多而有增加，并且注意到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是人权条约机构所有年度会议中最短的，

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就委员会的会议时间所通过的第22号建议，

深信必须采取各种措施，使委员会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彻底而及时地审议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并且履行其根据《公约》的所有责任，

还深信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提供足够的时间，是确保今后几年委员会能够保持持续的效力的一项重要因素，

1. 决定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改为：“委员会通常应每年开会，以便审议按照本《公约》第18条提出的报告。委员会的会期应由本《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并经大会核可。”；

2. 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注意并核可本项修正案；

3. 决定本修正案经大会审议，由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并通知作为《公约》交存人的秘书长之后立即生效。

附件二

截至1994年8月1日签署、批准或加入

《公约》的国家一览表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阿富汗	1980年8月14日	
阿尔巴尼亚		1994年5月11日 a
安哥拉		1986年9月17日 a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9年8月1日 a
阿根廷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5日 b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a
澳大利亚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7月28日 b
奥地利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3月31日 b
巴哈马		1993年10月6日 a b
孟加拉国		1984年11月6日 a b
巴巴多斯	1980年7月24日	1980年10月16日
白俄罗斯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2月4日 c
比利时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0日 b
伯利兹	1990年3月7日	1990年5月16日
贝宁	1981年8月11日	1992年3月12日
不丹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8月31日
玻利维亚	1980年5月30日	1990年6月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d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巴西	1981年3月31日b	1984年2月1日b
保加利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2月8日c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14日a
布隆迪	1980年7月17日	1992年1月8日
柬埔寨	1980年10月17日	1992年10月15日a
喀麦隆	1983年6月6日	
加拿大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2月10日c
佛得角		1980年12月5日a
中非共和国		1991年6月21日a
乍得		1995年6月21日a
智利	1980年7月17日b	1989年12月7日
中国	1980年7月17日b	1980年11月4日b
哥伦比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1月19日
科摩罗		1994年10月31日a
刚果	1980年7月29日	1982年7月26日b
哥斯达黎加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4月4日
科特迪瓦	1980年7月17日	
克罗地亚		1991年9月9日d
古巴	1980年3月6日	1980年7月17日b
塞浦路斯		1985年7月23日a b
捷克共和国e		1993年2月22日c d
丹麦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4月21日
多米尼加	1980年9月15日	1980年9月15日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9月2日
厄瓜多尔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1月9日
埃及	1980年7月16日b	1981年9月18日b
萨尔瓦多	1980年11月14日b	1981年8月19日b
赤道几内亚		1984年10月23日a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a
埃塞俄比亚	1980年7月8日	1981年12月10日b
芬兰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9月4日
法国	1980年7月17日b	1983年12月14日b c
加蓬	1980年7月17日	1983年1月21日
冈比亚	1980年7月29日	1993年4月16日
格鲁吉亚		1994年10月26日a
德国f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7月10日b
加纳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1月2日
希腊	1982年3月2日	1983年6月7日
格林纳达	1980年7月17日	1990年8月30日
危地马拉	1981年6月8日	1982年8月12日
几内亚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8月9日
几内亚比绍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8月23日
圭亚那	1980年7月17日	1980年7月17日
海地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7月20日
洪都拉斯	1980年6月11日	1983年3月3日
匈牙利	1980年6月6日	1980年12月22日c
冰岛	1980年7月24日	1985年6月18日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印度	1980年7月30日b	1993年7月9日b
印度尼西亚	1980年7月29日	1984年9月13日b
伊拉克		1986年8月13日a b
爱尔兰		1985年12月23日a b c
以色列	1980年7月17日	1991年10月3日b
意大利	1980年7月17日b	1985年6月10日
牙买加	1980年7月17日	1984年10月19日b
日本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25日
约旦	1980年12月3日b	1992年7月1日b
肯尼亚		1984年3月9日a
科威特		1994年9月2日a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8月14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a
莱索托	1980年7月17日	
利比里亚		1984年7月17日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9年5月16日a b
立陶宛		1994年1月18日a
卢森堡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2月2日b
马达加斯加	1980年7月17日	1989年3月17日
马拉维		1987年3月12日a c
马来西亚		1995年7月5日a
马尔代夫		1993年7月1日a b
马里	1985年2月5日	1985年9月10日
马耳他		1991年3月8日a b

国 家	签 署 日 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毛里求斯		1984年7月9日 a b
墨西哥	1980年7月17日 b	1981年3月23日
蒙古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7月20日 c
摩洛哥		1993年6月21日 a b
纳米比亚		1992年11月23日 a
尼泊尔	1991年2月5日	1991年4月22日
荷兰	1980年7月17日	1991年7月23日 b
新西兰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1月10日 b c
尼加拉瓜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0月27日
尼日利亚	1984年4月23日	1985年6月13日
挪威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5月21日
巴拿马	1980年6月26日	1981年10月29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5年1月12日 a
巴拉圭		1987年4月6日 a
秘鲁	1981年7月23日	1982年9月13日
菲律宾	1980年7月15日	1981年8月5日
波兰	1980年5月29日	1980年7月30日 b
葡萄牙	1980年4月24日	1980年7月30日
大韩民国	1983年5月25日 b	1984年12月27日 b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4年7月1日 a
罗马尼亚	1980年9月4日 b	1982年1月7日
俄罗斯联邦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月23日
卢旺达	1980年5月1日	1981年3月2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5年4月25日 a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8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8月4日a
萨摩亚		1992年9月25日a
塞内加尔	1980年7月29日	1985年2月5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a
塞拉利昂	1988年9月21日	1988年11月11日
斯洛伐克e		1993年5月28日d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d
南非	1993年1月29日	
西班牙	1980年7月17日	1984年1月5日b
斯里兰卡	1980年7月17日	1981年10月5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1日a
瑞典	1980年3月7日	1980年7月2日
瑞士	1987年1月23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0月26日a
泰国		1985年8月9日a b c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d
多哥		1983年9月26日a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5年6月27日b	1990年1月12日b
突尼斯	1980年7月24日	1985年9月20日b
土耳其		1985年12月20日a b
乌干达	1980年7月30日	1985年7月22日
乌克兰	1990年7月17日	1981年3月12日c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年7月22日b	1986年4月7日b

国 家	签署日期	收到批准书、加入书 或继承书的日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8月20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80年7月17日	
乌拉圭	1981年3月30日	1981年10月9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7月19日 a
委内瑞拉	1990年7月17日	1983年5月2日 b
越南	1980年7月29日	1982年2月17日 b
也门 g		1984年5月30日 a b
南斯拉夫	1980年7月17日	1982年2月26日
扎伊尔	1980年7月17日	1986年10月17日
赞比亚	1980年7月17日	1985年6月21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a

a 加入。

b 声明或保留。

c 其后撤销保留。

d 继承。

e 1993年1月1日成为单独国家之前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是捷克斯洛伐克的一部分。捷克斯洛伐克1982年2月16日批准了《公约》。

f 从1990年10月3日开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于1980年7月9日批准《公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85年7月10日批准《公约》)统一成为一个主权国家,在联合国内以“德国”名义行事。

g 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为一个国家,在联合国内以“也门”名义行事。

附件三

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8月1日批准时提出的保留

马来西亚政府在加入时提出的保留

马来西亚政府宣布马来西亚加入是以以下谅解为条件,即《公约》的规定不与伊斯兰教法和马来西亚联邦宪法抵触。此外,关于这方面,马来西亚政府不认为它受上述《公约》第2(f)条,第5(a)条,第7(b)条,第9条和第16条规定的约束。

关于第11条,马来西亚解释这一条的规定仅指禁止基于男女平等的歧视。

科威特政府在批准时所作的保留

科威特政府关于第7(a)条有所保留,该款所载规定与科威特选举法抵触,选举法规定有参加选举和投票资格的权利限于男性。

科威特政府保留其权利不执行《公约》第9条第2款所载的规定,因为其与科威特国籍法抵触,国际法规定小孩国籍应以其父亲国籍为准。

科威特政府宣布它不认为它受第16(f)条所载的规定所约束,因为其与伊斯兰教法的规定抵触,伊斯兰是我国的官方宗教。

科威特政府宣布它不受第29条第1款所载的规定所约束。

附件四

对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8月1日加入《公约》时
所提出的保留的修订

(原件:阿拉伯文)

(1995年6月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加入时所提出的保留的修订

谨通知你,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要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主管当局审查上述保留,对保留作了修订,因此上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加入书第3段应如下: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宣布加入1979年12月1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但有下列保留:

- ‘1. 《公约》第2条的执行应当适当考虑到伊斯兰教法关于决定死亡人,不论女性还是男性,遗产的继承方面的强行法规。
- ‘2. 《公约》第16条(c)和(d)款的实施不应妨碍伊斯兰教法对妇女保障的任何权利。’”

我欣然向你转达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核可其对《公约》的保留的新修订,取代加入书所载的保留。

附件五

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8月1日提出的异议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28日)

挪威政府对科威特国政府所作保留的异议

挪威政府审查了科威特加入时所作保留的内容如下：“1. 第7(a)条 科威特政府关于第7(a)条有所保留，该款所载规定与科威特选举法抵触，选举法规定有参加选举和投票资格的权利限于男性。2. 第9条第2款 科威特政府保留其权利不执行《公约》第9条第2款所载的规定，因为其与科威特国籍法抵触，国际法规定小孩国籍应以其父亲国籍为准。3. 第16(f)条 科威特政府宣布它不认为它受第16(f)条所载的规定所约束，因为其与伊斯兰教法的规定抵触，伊斯兰是我国的官方宗教。4. 科威特政府宣布它不受第29条第1款所载的规定所约束。”

挪威政府要强调加入《公约》，一国承诺要采取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一切形式和表现所需要的措施。缔约国援引国内法或宗教法以限制其《公约》规定的责任所作的保留可能使人对提出保留的国家的对《公约》的目标与宗旨的承诺发生疑问。而且，根据普遍采用的国际条约法，一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的规定作为没有履行某一条约的理由。所有缔约国也遵守他们决定成为其缔约国的条约的目标与宗旨是符合各国的共同利益。基于这些原因，挪威政府对科威特的保留提出异议。

挪威政府不认为这项异议使上述《公约》在挪威王国与科威特国之间失效。

附件六

1994年8月1日至1995年8月1日对保留和声明的撤销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一项保留和声明的撤销

(原件：英文)

(1995年4月28日)

1995年1月4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通知秘书长其决定撤销对第13条的保留以及其在批准《公约》时对第11条所作的声明。声明如下：

“……联合王国宣布，当本《公约》规定的义务与《关于雇用妇女在矿井从事地下工作的公约》(劳工组织第45号公约)规定的义务发生抵触时，应以劳工组织的公约为准。”
